

债券代码： 127407.SH

债券简称： PR汇盛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6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78%，超过 20.0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亿元）	-	47.72
借款余额（亿元）	111.50	97.77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13.73	-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28.78%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度新增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3.06	-6.41
债券融资	-2.00	-4.19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 款、小额贷款	4.00	8.39
其他借款	14.79	30.99
合计	13.73	28.78

注：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通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均为发行人正常营运资金周转所需，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锐锐、杨静

联系电话：0571-87821707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